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正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正雄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2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由東北往西南行駛，行駛至基隆路1段與基隆路1段35巷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須依交通號誌行駛不得闖越紅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啟，路面乾燥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越紅燈，遂與行經該路口未減速，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李品靚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及左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1至3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葉潔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